

2023年度省级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农作物重大病虫（植物疫情）监测预警与防治项目—智能化监测站建设包段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YDDG-202402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高邮市

一、招标条件

本2023年度省级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农作物重大病虫（植物疫情）监测预警与防治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9.57万元，招标人为高邮市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2023年度省级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农作物重大病虫（植物疫情）监测预警与防治项目—智能化监测站建设包段项目。内容包括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稻飞虱智能测报设备；农田智能巡检机器人；仪器操作平台、围栏及电力配套等设施。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预算金额：49.57万元，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47.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智能化监测站建设包段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智能化监测站建设包段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类型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2-01 09:00到2024-02-07 17:3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地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703室（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七楼）。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递交。招标文件领取要求：投标企业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需写明联系人常用邮箱及联系电话）。联系人：刘瑛瑛，1855620707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2-22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2-22 14:30

开标地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七楼）

七、其他

受高邮市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2023年度省级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农作物重大病虫（植物疫情）监测预警与防治项目—智能化监测站建设包段项目（GYDDG-2024020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YDDG-20240201

2. 项目名称：2023年度省级以上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农作物重大病虫（植物疫情）监测预警与防治项目—智能化监测站建设包段项目

3. 预算金额：49.57万元

4.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47.0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5.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3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核心产品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类型为工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7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地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703室(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七楼)。

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获取招标文件时递交。

招标文件领取要求:投标企业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需写明联系人常用邮箱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刘瑛瑛,1855620707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七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高邮市文游中路173号

联系方式:张欣 13773455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城南新区中心大道66号
联系方式：张国选 13852172276
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31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邮市文游中路173号
联 系 人：张欣
电 话：1377345579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城南经济新区中心大道66号
联 系 人：张国选
电 话：13852172276
电 子 邮 件：56392170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庭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